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報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

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3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4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5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6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7項)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臺北市政府並依上開大學法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以95年11月1日府法三字第095327359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後於105年7月1日以(105)府法綜字第10532457000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條，並報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9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臺北市立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第2項)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第 3 項)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4 項)第 2 項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第 5 項)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二)查臺北市立大學第 2 任校長任期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聘任。惟該校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於會議中決議啟動代理校長推選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公告現任校長聘期將屆滿，將進行連署推舉代理校長人選，且於 110 年 4 月 6 日於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代理校長之推選結果予臺北市政府聘任。

(三)臺北市立大學對於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 1、茲因新任校長遴選在即，爰人事室 109 年 5 月 25 日主動簽辦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2035 號函知教育局，將以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為依據，研擬校內相關遴選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案經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0728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依據運作

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4項、第6條、第7條第1項至第3項、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規定（前揭條文倘與運作辦法產生競合，以運作辦法為準），於109年7月6日前將訂定之運作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市府109年6月11日府授教綜字第1093053500號函略以，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現任校長不得再連任，亦不可參與第3任校長遴選。另重申本校應於109年7月6日前訂定運作要點報局。

- 2、109年6月13日上午人事室姚主任於接獲歐副校長指示，就前開市府109年6月11日函、教育局109年6月8日函、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及市府修訂運作辦法過程提校務會議討論。經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一）就「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府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規定，訂定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2票，不接受59票（在場代表共63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二）就「建議市府修正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58票，不同意1票（在場代表共62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三）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 3、人事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以109年6月24日北市大人字第1096013761號函復教育局，敘明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回應有關市府已於105年7月1日修正發布運作辦法，及本

校迄今仍未依遴選辦法整合訂定新遴選要點之緣由。另於同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5235 號就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市府，副知本校略以，市府依大學法授權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 項第 2 款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前開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以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在案。爰有關本校函詢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茲以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爰請市府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市府依前開教育部函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來函，重申本校應儘速依運作辦法訂定運作要點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 4、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照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方案，訂定運作要點，秘書室召開 109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審議。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維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以大學自治之精神，參照大學法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訂定運作要點，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復，請本校依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校友代表及不具

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及第 4 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嗣後經本校與教育局多次公文往返、109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仍維持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惟囿於時效，本校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推薦人選，並經市府 110 年 7 月 5 日核定聘任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 5、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 3 倍人選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市府教育局以運作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辦理法制作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105 年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實已完備，本校自當遵循辦理。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亦明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

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本校應提 3 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牴觸上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6、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 94 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上開意旨，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本校雖隸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7、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以公開透明方式討論議決，以運作辦法

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原則，而不予接受，建請市府教育局修正運作辦法系爭條文，以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並符法制。

(四)臺北市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 1、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市府依大學法規定於 95 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市府 105 年修訂運作辦法時，考量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遴選曾發生遴委會性別比例不符問題，爰就其中關於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方式，修正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運作辦法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訂，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應依現行規定處理。
- 2、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第 2 任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北市大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該校應依市府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函報市府備查，並續以組成遴委會。惟查，該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遲未將前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之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依市府訂定之運作辦法合併修正，市府運作辦法發布 4 年多，該校未表示不同之意見，卻於校長遴選在即，修訂運作要點時，主張其校務會議決議，希市府刪除運作辦法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定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為期臺北市立大學儘速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市府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1 日函請該校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府備查。並請教育局副局長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列席該校校務會議說明，惟臺北市立大學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

- 3、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為符合法制及尊重臺北市立大學意見，該校於市府修法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市府亦將尊重並依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人選順序圈選。另本府俟該校完成第 3 任校長遴選後，將邀該校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及學者專家等續以研議修訂辦法。

(五)查，依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於本院說明，109 年 6 月 13 日該校人事室依北市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函及北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函擬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欲提案於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惟經退回後，不提出擬具之「運作要點」草案，僅檢附市府來函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 108 學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1〉就「本校是否依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 2 票、不接受 59 票(在場代表共 63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2〉就「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58 票，不同意 1 票(在場代表共 62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3〉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臺北市立大學並就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在案。

- (六)次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對此，臺北市立大學函復本案表示「北市大籌備計畫書未就單一法規之訂定(修正)規劃作業期程」云云；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前任人事主任在 105 年公告後某日意外發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上北市府已公告北市的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但當時約是戴校長續任作業期間，所以決定先處理戴校長續任之

事，後續再針對北市公告的 105 年版校長遴選辦法處理。北市府提醒本校此事時適逢戴校長續任，且當時人事室表示教育部正要修正大學法與相關授權辦法，所以校內決定等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再一併配合修訂本校要點。加上 110 年才要選校長，所以原本評估 108 年再來啟動本校要點修訂應該來得及。」等語；以及該校前校長戴遐齡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108 年底配合教育局預告校長遴選作業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校即開始啟動校內要點研訂的討論。」等語。顯見北市大自 102 年設校後確實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相關要點，詎至 109 年卻以不接受臺北市政府 105 年所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為由，延宕自身應依法啟動校長遴選作業之職責。

- (七)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為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所明示，因此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大學法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7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105)府法綜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6 條，並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無明顯違反大學法第

9 條之相關規定，而依教育部說明，有關北市大遴選委會運作辦法對於遴選委會之各類成員的比例與產生方式，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不同一節，教育部前以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95984 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副知臺北市立大學）略以，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業明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辦法訂定權責機關為各該所屬地方政府，且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選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則既經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在案，該校自即應依法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該校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一）依據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

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臺北市政府並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該局掌理該市高等教育事項；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106 年 9 月 6 日)第 20 條：「(第 1 項)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第 2 項)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以及第 59 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臺北市政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自有依法督管之職責。

- (二)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依臺北市政府來函說明略以，2 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本府運作辦法修訂發布 4 年多，臺北市立大學未曾落實合併修訂要點，對運作辦法亦未表示不同之意見，今因校長遴選在即，本府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本府同意後組遴委會，該校表達依其校務會議決議，

不接受本府 105 年修訂之運作辦法中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訂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本府多次函請該校依運作辦法修訂運作要點，惟該校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等語。顯見該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負有督管職責，卻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該校設校後落實法規整備修訂事宜，至北市大校長遴選前方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府同意後組遴委會等事項。

- (三)又對於臺北市立大學以其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該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不接受依據市府 105 年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訂北市大的校長遴選要點」等情，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8 日函請該校於同年 7 月 6 日前訂定該校校長遴選要點、同年 7 月 31 日再函該校要求其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第 3 任校長遴委會、對於該校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始函報該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一事，則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退該校修正；核臺北市政府處理作法，實乃一再函文往返，對於達成臺北市立大學依法所定期限完成校長遴選聘任之目的，難謂有效。至本案調查期間，該府代表到院說明時答稱：「大學自治依據大法官解釋，主要著眼於教學、學生學習等，但學校卻聚焦校務會議決定權。經請教法務單位，學校實不應以大學自治為名，擴張其人事權限。整個處理過程中，本府甚至考量過是否要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處理，但考量平和化解，選擇持續協調解決。(問：市府所訂的運作辦法，既法制程序完備即有法律效力，如果學校以大學自治推翻，主管機關卻僅能協調，是否束手無

策？學校有無協調以外的強制有效作為？市府對校長有人事處分權嗎？）對於學校本局自應該有行政監督，但對於校長進行處分，又已是第二任之尾聲，幾經考量，期盼和平順順地落幕。校長類似政務官，沒有記過這樣的機制。」等語，則更凸顯該局宣稱「和平化解、順利落幕」，無異於忽視其行政監督職責。

- (四) 另有關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相較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增加「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規定，實為本案產生爭議之所在，該增列之規定是否妥適必要，臺北市政府應妥予研議考量。又關於北市大稱「北市府 95 年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時未徵詢該校、修正後未函知該校」一節，臺北市政府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法制程序完備，也有經預告程序，但也許程序上還是不夠細緻，未來修正時會請教育局與所屬溝通。」對於該運作辦法法制程序，臺北市政府亦宜力求周延。
- (五) 綜上，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

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立大學自102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109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賴振昌

蕭自佑

林國明